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李瑞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4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i2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CSR範本各1份 (3185183_360000000G_11301004021_doc7_Attach1.
odt、3185183_113E01317277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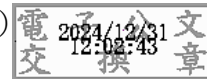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4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旨揭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